

参展须知（总则）

I 适用范围

1. 为表明您参展的意愿，您必须回复给我们一张填写完整的并有法律效力签名的表格（注册）。
2. 签名并返还表格后，视作您同意《参展须知》中的总则和特殊条款以及技术指导手册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对公司的公司具有约束力。您可以从展会的网站或从www.koelnmesse-service-portal.de下载技术指导手册。您也可以选择索取印刷版或CD-ROM的手册。在履行合同责任的框架内，展会组织者会通过自动流程处理和使用表格中提交的信息，这一流程会遵循德国联邦数据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3. 不论是否入场，注册都视作对您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述注册不可附带条件和保留。尤其是，要求获得具体位置的展位并不是参展的先决条件。

II 接受/展位的转移

1. 主办方会考虑适用于所有参加者的条件接受您的申请。（接受/展位确认）对于申请的接受不适用于法律请求主张。如果在注册期结束前主办方收到的符合条件的注册表数量超过了预计提供的展位数，主办方有权随机挑选授予入场资格的注册者如果您在任何时候或规定时间内未能履行对主办方的费用支付，您可能无法取得入场资格。
2. 合同最迟于收到入场许可之时生效（通过邮政、传真或其他电子发送方式），合同无需签名即可生效。如果接受申请的确认信的内容与您提交的申请有较大出入，但您再收到接受确认信两周内没有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接受相关条款。同样地，如果需要推迟展会时间或转移展会地点，且这一变化是您可以接受的，那么主办方发出的有关的变动通知将取代入场许可通知。
对申请的接受只适用于分别相应的展会活动、在接受申请信函中提到的申请公司以及其注册的产品和服务。不符合商品清单的产品和服务不可在展会展出和销售。
3. 主办方会根据您注册产品对应的展会的展览主题分配展位。您无权要求展位的分配，包括展位空间的特定样状、特定尺寸、特定大厅或大厅的某个特定位置。如有和申请的展位安排有所偏离，不适用于《参展须知》（总则）中第2条款第2段的提出异议事项。

4. 如有重要原因的特殊情况，主办方有权在发出接受确认信之后再为您分配展位，或更改您展位空间的大小和尺寸，或重新分配展位，或关闭入口和出口，或对展厅进行结构改造而无需征求您的同意。如果减少了展位空间的大小，您将被给予由此带来的参展费用价差的补偿。
如果由于非主办方可控因素导致展位不可使用，我们将及时通知您，此种情况，我们将返还您缴纳的参展费用。
对于超出返还的参展费用之外的赔偿请求，不适用于以上所述情况。
5. 如有申诉，您须立即或在展会仍在进行中时提交申诉；超过时间的申诉将不予考虑。
6. 如果发现参展商申请注册的信息不实或公司在收到接受确认信后未能履行《参展须知》的条款，主办方有权撤销申请接受。
如果有充分正当的理由，主办方有权撤销合同。充分正当的理由包括，公司已经申请执行破产程序，或由于缺乏资金申请执行破产程序被驳回，或破产程序已开始执行，如有上述情形，您必须立即通知主办方。

7. 如果在收到申请接受/展位确认信之前撤回注册，需要符合《参展须知》（特殊条款）相应条款，此种情形，需要支付《参展须知》（特殊条款）中规定的一定费用。
8. 一般在收到接受/展位确认信之后不可撤销注册。特殊情况下，如果展位可以转租给第三方参展商，主办方可以同意撤销合同。此种情形下，主办方有权要求获得因此导致的成本费用，即对应参展费用的25%而无需提供证明，在《参展须知》（特殊条款）有说明的情况除外。如果《参展须知》（特殊条款）规定您必须购买参观者促销包，如果您撤销合同且入场券凭单已经提供，您须支付一定费用。

对于由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或权利主张导致的会刊费用、布展费用及其他费用的责任不受影响。
您有权证明没有导致任何损坏或损失，或者发生的损坏或损失非常微小。

使用已经批准并分配的展位（即使展位可以调换）后不可以更改展位租金。
即使作为得到批准的联合参展商的公司未能参展，也必须全额支付联合参展商的展费。

9. 以下情形需要参展商自己承担风险：
 - a) 如果根据现行法律要求或其他原因您规定的展出商品无法在展会地点展出。
 - b) 如果由于交通或海关的延误您的参展商品未能如期到达，未能完好无损地到达，或完全未能到达参展地点。

c) 如果您因旅途延误，或您的雇员、布展或设备安装人员旅途延误或无法到场（如未能取得签证），您依然有义务支付约定的费用。

10. 有关展会的具体规定参见《参展须知》（特殊条款）。

III 展位的建造、安排和运作

1. 展位的建造和安排必须符合法定规定，也必须符合《参展须知》（特殊条款）中适用于展会和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作为参展商，您应该提前和主办方确定安排措施。不符合场地建造规定和/或主办方技术指导手册或场地出租公司的展位设计将被主办方撤除或改造，相关费用由您承担。

任何可能需要的额外的技术服务，尤其是电力、水、安全设备的安装，当地辅助人员的招募等都可以通过Koelnmesse-Service-Portal (KSP) 进行预订，需填写特别预订表格，支付另外的费用。关于展位的建造和设计由第三方进行预订的，视为接受了参展商的委托，由参展商支付费用。

2. 展会期间展台必须有工作人员看管，并展示申请表和接受确认表中列明的产品。在展会结束之前撤展严重违反了《参展须知》，主办方可以索取损失并禁止该公司今后参加科隆集团的活动。

3. 您有责任确保遵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法定条款，如果未能遵守，主办方有权要求撤除参展物品、取消活动资格。如果您未能立即符合要求，主办方有权把问题产品撤除，您需承担相应风险和费用，并关闭您的展台，您不可向主办方申诉。

4. 产品和服务只可在接受/展位确认信中标明的位置进行展示。您不可未经主办方的允许擅自会在展中心的其他区域发放产品、传单和其他广告材料。

5. 主办方有权要求您撤除不符合商品列表中规定的产品，或者其气味、声音或其他散发物会给展会的顺利进行和参展商及参观者的安全带来困扰的产品。

IV 参展费和其他费用/付款事项/展会标准服务范围

1. 为获得展会标准服务而缴纳的参展费包括在《参展须知》（特殊条款）中规定的会展期间以及布展和撤展期间的场地租赁费用、一定数量的展商通行证和工作通行证、在会展中心使用技术和服务设施、总体的展厅安全、展厅总体区域的清洁工作、展厅的总体照明以及为您的参与提供组织、广告、公共关系方面的建议。

另外，参展费还包括由主办方提供的针对参观者的营销活动的服务，由主办方选择性地提供以下服务：广告的放置、为参展商自己的沟通措施提供广告材料、直接的营销手段（如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把发送即时通报、相关信息给潜在参观者）、提供网上门票商店和相关网络域名。展会的标准服务还包括供在能源包价下的能源供应；这方面请关注《参展须知》（特殊条款）的规定。此外展会服务还包括编入参展商名单，这对每位参展商、联合参展商、集体参加者和其他代表公司都是必须的。请注意《参展须知》（特殊条款）的相应规定。主办方有权对特定的服务收取额外的费用。

2. 参展费不包括展位的隔离墙和其他特别建造组成部分。

3. 参展费和其他费用的计算将依据分配的展位的尺寸，并按照《参展须知》（特殊条款）中确定的比率而定。分配的展位大小的计算不考虑突出物、柱子、安装连接物和其他固定物体。如果展位空间内有突起物或悬垂物、柱子、安装连接物和其他固定的内部构造，不可以要求扣减参展费或其他费用。

4. 对于两层展台，根据技术审查标准实际分配的第二层空间按照《参展须知》特殊条款相关规定计算价格。

5. 收到许可后您会收到参展费和其他费用的发票，发票部分在收到之时即刻有效。在许可时规定的比率是除去增值税和其他税金之外的净固定比率，而增值税和其他税金可能在展会地点收取。请注意《参展须知》（特殊条款）中有关增值税返还的规定。

6. 主办方有权根据其原始成本（尤其是在展会场地由于更高的生产、购买和劳动力成本、费用、税金和其他财政费用导致的）的增加而增加收费比率。请注意《参展须知》（特殊条款）中有关增值税返还的规定。

7. 因主办方自身产生的运营费用增长，主办方有权相应提高参展费用以便覆盖这部分增加的费用。这部分增加的费用将可能来源于生产，采购和人力或能源费，税费和其他公共责任。如果签订合同距离展会开展的时间已超过9个月，每一个独立的费用项目可以额外征收最多5%；如期间时间超过18个月，额外征收最多7.5%，如期间时间超过24个月，额外征收最多10%。

8. 在规定时间内付清所有费用是使用展位的前提条件。

9. 根据德国民法典第247条，未能按时付款会产生高于基本利率8%的利息。如果主办方的过失引起的损失更大，则您可以索取损失赔偿。如果您可以证明主办方因为付款的拖欠而给参展商带来的损失很小或没有带来损失，则可以不予赔偿或减少赔偿。

如果发票的结算未能完全完成或在截止日期前完成，那么主办方有权撤销合同并撤除为您的公司预留的展位。

10. 如果主办方主张索取关于展位的租金，主办方可以按合同实行留置权。
11. 所有主办方提供的服务都会开具欧元发票。您应该按照发票上使用的货币付款（结算货币）。如果基于礼貌主办方在个别情况下接受除结算货币外的货币付款（虽然主办方没有这个义务），那么必须按照付款收讫当天官方的汇率进行换算。发票到期后由于汇率变动导致的损失由您自己承担。
12. 任何关于发票的投诉需要在收到发票后2周内以书面形式提请，超过时间的投诉不予受理。
13. 展位内的任何结构组件，柱子，装置连接处和永久性的内部结构均不能在展位费或其他费用中作为抵扣或减免。
14. 如果您未能履行合同关系中的义务，主办方有权要求全额付清费用。这不影响您主张索赔。如果主办方未能部分或全部履行合同，您可以主张索取已缴纳费用的按比例返还。根据《参展须知》的第7条和第8条的规定超出以上范围的索赔不予接受。《参展须知》中第11条的规定不受影响。
15. 如果由于合同问题出现上述索赔的反索赔，只要您的主张认定为没有争议或有法律效力，则您可以抵消或主张保留权。
16. 如果在参展商要求下发票寄给第三方，这并不意味着参展商可以不支付应缴款项。参展商有义务履行缴费义务直到款项付清。

V 联合参展商、其他代表公司、团体参展商

1. 原则上，展位只能作为一个整体单位出租给合同履行方。作为参展商，未经主办方许可您不允许用重置、交换、共用等方式将已分配给您的展位部分或全部让与第三方使用。
2. 如果《参展须知》（特殊条款）的规定允许联合参展商和其他代表公司的参加，一个展位也只会供几个公司使用。
3. 由另一公司使用展位由他们的工作人员（联合参展商）展示自己的产品必须提交特别申请，获得主办方的许可。这同样适用于有的公司在展位展示自己的产品，但没有自己公司的工作人员的情况（其他代表公司）。集团成员公司或子公司视为联合参展商。主办方保留就允许联合参展商参展收取特别参展费的权利。这些费用的发票将开具给参展商。主办方有权限制每家主参展商的联合参展企业数量。如果合作参展商和其他代表公司获得了许可，则《参展须知》中第2条的前提条件适用，这些公司也收到《参展须知》（总则）和《参展须知》（特殊条款）及技术指导手册的约束。

如果您未获得主办方许可而擅自允许参展商和其他代表公司适用展位，这可能致使主办方解除与您的合同而无需事先通知，并撤除您的展位，风险和费用由您承担。此种情形下您不可要求向主办方申诉，尤其是索取损失赔偿。即使获得了主办方的许可，合同也仅在主办方和参展商之间有效，对于其联合参展商/其他代表公司的疏忽包括自己的疏忽都负有责任。

4. 如果在同一展位有多个公司想要参展（即团体参展），那么现有的《参展须知》（总则）和《参展须知》（特殊条款）及技术指导手册对每个独立的公司都有约束力。注册由团体组织者完成，他对团体参展方遵守《参展须知》负有责任。在获得许可和展位确认之后，合同关系仅在团体组织者和展会主办方之间有效。在展会前和展会中团体参展方中以自己个别名义预订服务的情况除外。

5.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共用一个展位，他们将整体并且分别对主办方负有责任。

VI 管辖权

1. 主办方有权在展地实行管辖权。
2. 如果参展商的展示违反了法律或道德准则，或没有遵循展会章程，主办方有权撤除展台。禁止宣传带有政治色彩和意识形态目的的东西。如果严重违反了《参展须知》、技术指导手册或法律法规，主办方有权关闭展台。
3. 科隆展览公司的房屋规定按照现行有效版本适用。

VII 担保

新物品的交付担保期为一年。已使用物品不予担保。由于天气、撕扯、不可抗力、不当或疏忽操作、超重或不遵守规定条款或操作指导造成的损失不在担保索赔的范围。

VIII 责任/保险

1. 主办方没有责任合理地保管展品、展台布置和展台物品，这些都归展台相关人员所有。
2. 如果为展品上保险以规避风险，则可以免除财产或经济损失的责任。这不影响基于主观故意疏忽的不当行为应承担的责任。责任的免除不受到主办方的安全措施的限制。在责任范围内，法定的规章仍继续有效，不受该条款的影响。

3. 根据和主办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主办方建议申请办理保险。此外，您还可以为您的展台办理特别安全措施。
4. 作为参展商，如果由于您或您的人员、或任何您委任的第三方（您使用他们的服务来实现您的义务）的过错行为导致给主办方带来损失，您有责任对此承担责任。严格遵守技术指导手册是非常必要的，技术指导手册以及有关展会准备和进行相关问题的信函将由主办方送达您手中。
5. 德国民法典第831条第2段第2句不适用。
6. 根据法定责任，主办方对由于其故意或严重疏忽造成的重大损害、身体或健康伤害负有责任。其他类型的合同和/法律索赔（包括间接损失的索赔），除损失确由主办方故意或严重疏忽造成的以外，均不予支持。以上的责任限定同样完全适用于为主办方履行合同而提供服务的执行机构、雇员、法定代表人和其他人员及代理人。此外，主办方应对所有违反基本合同义务的过错行为承担责任。基本合同义务只是涉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遵循的合同义务。这适用于所有与合同有关的主张。但是，主张索赔仅限于特定的可预见的损失的赔偿。如果主办方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控因素被迫临时清空展区或永久关闭展区或部分展区，或推迟展会、缩短或延长展会时间，您无权要求主办方赔偿损失。展会主办方的责任限于无损于《参展须知》中责任限定的过错。如果合同对特定项目的采购进行了规定，除非在个别情况下明确达成了一致意见，否则主办方不承担采购风险。

IX 限制期

1. 不论您在展会活动中对主办方有何种权利主张，必须即时以书面形式提交主办方。主办方接到书面文件的日期是决定该主张是否超出截止日期的唯一标准。超过截止日期的主张不予考虑。这不影响《参展须知》第8条第2段的规定。
2. 您对于主办方和基于合同关系的任何权利主张及其他有关权利主张，在6月之后即失去法定时效，除非主办方因故意过错而需承担责任。限制期开始于展会结束之日当月的月末。

X 履行地/管辖地/适用法律

1. 履行地应为主办方进行业务的主要地点。只要您是商人，管辖地（也包括文件、汇票、支票的处理）为公法的法律实体，或公法下的独立资产（科隆公司）。主办方也有权选择向您的公司或分公司所在地的法庭进行申诉。
2. 所有您与主办方之间的法律关系都收到德国联邦法和德语文本的约束。

XI 保留意见/最终条款

1. 作为参展商，您仅必须遵守东道国的所有有效法律、法规、标准，即使主办方的《参展须知》的内容和上述规定有偏差。您需要及时并综合地获取展会地点施行的相关法规，并获取相关知识信息。主办方对于由参展商原因引起的损害或其他损失不负有责任。
2. 如果由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交通和通讯故障或阻碍导致的不可预见事件发生，主办方有权集体或个别地推迟、缩短、延长、取消展会活动，有权暂时或永远中止展会。如果发生推迟、缩短、延长和中止展会的情况，您无权要求就您发生的损失索赔。如果因为类似情形的发生致使您不再想参加展会，并放弃了我们为您预留的展位，您有权撤销合同。在收到变动通知后，您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声明撤销合同。如遇取消展会活动，主办方不对您发生的损害和/或损失负有责任。在主办方要求下，您有义务为展会的准备负担合理的一部分费用，每位参展商承担的具体费用由主办方与有关商业组织商议后确定。
3. 签署申请表视为您认可主办方提供的《参展须知》（总则及特殊条款）以及有关合同关系的其他规定具有法律约束力。
4. 如果条款部分具有法律效力或有漏洞，这并不影响其余条款或合同的效力。此种情形下，各方应本着最大程度满足各方的商业目的的原则，用新的条款替代已无效的条款，或弥补条款的漏洞。
5. 对合同的所有更改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这也同样适用于任何其他修正条款或书面条款的废除。